

江西省教育厅 文件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赣教师字〔2025〕3号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评选表彰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单位、模范教师 和先进教育工作者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省管技工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发〔2024〕15号）、《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以及全省教育大会和《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部署要求，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激励广大教师和

教育工作者自信自强、踔厉奋发，为加快教育强省建设、奋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更大贡献，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决定开展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单位、模范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和推荐名额

本次表彰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单位 60 个，全省模范教师 90 名，全省先进教育工作者 10 名。

各设区市、高校和有关单位推荐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2。请根据分配名额等额、排序推荐。

二、评选范围

“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单位”评选范围：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其中高等学校（含高职）的参评对象为学校内设二级机构。

“全省模范教师”评选范围：各级各类学校具有教师资格、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

“全省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范围：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管理人员、教育行政部门干部等。

各设区市推荐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原则上不能集中在同一单位。曾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且享受待遇的人员原则上不再推荐，但近 5 年有新的突出贡献的可以推荐。

三、评选条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深刻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战略属性、民生属性，从政治上
看教育、从民生上抓教育、从规律上办教育，在教育工作岗位作出突出贡献。具体条件如下：

（一）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单位

1. 政治过硬。始终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教育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跳出教育看教育、立足全局看教育、放眼长远看教育，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注重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切实把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到教学管理工作各方面。

2. 业绩突出。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作为、狠抓落实，锐意进取、改革创新，全面落实“五育并举”，积极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基础教育领域：坚持面向全体学生，认真实施素质教育，全面落实“双减”政策，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享有良好社会声誉。职业教育领域：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注重德技并修、工学结合，深化产教融合、校

企合作，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办学实绩卓著，具有表率作用。高等教育领域：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学，全面落实“三全育人”，教风好、学风正、教学科研质量高，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实绩卓著。

3. 作风优良。持续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断破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教育问题。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凝心聚力、廉洁奉公，规范管理、担当作为，未发生过重大责任事故、违纪违法案件和“四风”问题。干部职工无严重违纪违法行为。

(二)全省模范教师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忠诚热爱教育事业，弘扬教育家精神，争做“四有”好老师，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2. 道德情操高尚。带头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严爱相济、润己泽人，敬重学问、关爱学生，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师德高尚。作风正派、廉洁奉公，无师德失范和违纪违法问题。

3. 育人智慧高超。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正确办学方向，有深刻的教育洞见、高超的教学艺术，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坚持有教无类、因材施教，提供

适合的教育，让学生都成长为有用之才。基础教育领域：尊重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积极实施素质教育，积极落实“双减”政策，围绕课标、教材、教法等不断深化教学改革，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夯实学生知识基础，激发学生崇尚科学、探索未知的兴趣，培养学生探索性、创新性思维品质，教书育人成效显著。职业教育领域：注重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高质量完成课程讲授、实习实训指导、技能训练指导等教育教学任务，注重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典型生产案例等纳入教学内容，在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方面取得突出贡献。高等教育领域：坚持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己任，遵循教育规律和大学生成长规律，严谨治学、潜心问道，在培养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方面业绩突出，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4. 躬耕态度笃定。坚守教育教学一线，注重不断充实和提高自己，练就过硬教学本领，踊跃投身教育创新实践，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教学贡献突出。

5. 仁爱之心常怀。以“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的精神境界，甘为人梯，用爱浸润教书育人的全过程，尊重、关爱、成就每一个学生，让学生感受到温暖和信任、树立信心和勇气，“亲其师”而“信其道”。

6. 弘道追求高远。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把握时代脉搏，以

心系苍生的胸怀、开放包容的心态、弘文传道的追求，培养有文化自信、家国情怀、全球视野、未来眼光的时代新人。

7. 全省模范教师应长期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践行教育家精神，各方面成绩突出，改革创新成果得到广泛认可，深受学生爱戴和社会好评，紧扣国家需要，勇于创新，与时俱进，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大先生”。应从事教学工作5年以上（截至2025年2月）。

（三）全省先进教育工作者

1. **政治可靠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教育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管理全过程，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

2. **教育管理业绩突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管理理念先进，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具有较强的行政管理和协调能力。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以智能化赋能教育治理，在深化教育改革、推进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促进青年就业创业、维护教育安全稳定等重大任务中主动担当作为，工作业绩突出。

3. **清正廉洁作风优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着力破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教育问题。爱岗敬业、勤政务实，办事

公道、品德优良，甘于奉献、敢于负责，严于律己、清正廉洁。无失职渎职和违纪违法问题。

4. 率先垂范担当作为。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在教育改革发展重大任务、重大斗争中担苦担难担重担险，在本职岗位上作出显著成绩。应从事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截至2025年2月）。

四、评选推荐程序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资格审核、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充分考虑各级各类学校的代表性，做到统筹兼顾。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要求，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本单位、市级范围和省级范围公示。具体评选推荐程序为：

（一）组织推荐和公示。按照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二）推荐初审对象。公示无异议后，设区市推荐的对象，由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省管技工院校推荐对象由省人社厅审核推荐；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省属中职学校、各高校推荐对象直接报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单位、模范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初审反馈。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推荐单

位的初审推荐工作报告等推荐材料进行初审（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身份、简历、事迹、师德师风、是否安全事故直接责任人等），组织专家差额评审择优后，将初审通过名单书面反馈给各推荐单位。

（四）征求意见和公示。各推荐单位根据初审通过名单，对拟推荐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公安、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其中，民办院校推荐对象征求公安部门意见；民主党派人士还需征求统战部门意见。

征求意见无异议的，在本地区本系统或本高校范围内对拟正式推荐对象进行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正式推荐对象名单和简要事迹，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正式推荐材料报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复审和全省公示。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复审，确定拟表彰对象，在全省范围内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正式表彰对象，由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发布表彰决定。

五、组织领导

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成立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单位、模范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负责此次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安排。各设区市教育、人社部门和各有关学校应组织精干力量，按要求做好资格审核、评审推荐、社会公示、征求意见等工作，坚持“谁推荐、谁负责”，突出把好政治关、廉洁关、师德关，对政治表现、廉洁自律、师德师风等情况提出明确意见。

(二) 坚持评选标准，严把推荐质量。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标准、优中选优、宁缺毋滥原则，把弘扬和践行教育家精神作为价值导向，把人才培养实绩和一贯贡献情况作为衡量标准，特别是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评选推荐的根本标准，将思想政治、廉洁自律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评选推荐的首要条件。各推荐单位要严格履行程序，对推荐工作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采取适当方式深入考察了解推荐对象，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群众公认、名副其实，杜绝带“病”推荐、参评。凡政治上不合格或师德师风有问题的，坚决不予推荐。

(三) 坚持基层导向，注重面向一线。坚持向基层和教学一线倾斜，特别要向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倾斜，向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倾斜，向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倾斜，向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者倾斜，向援派干部教师倾斜。

1. 各设区市推荐的先进单位，县镇以下（含县镇）的学校应

占本地区推荐名额 60%以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幼儿园应占本地区推荐名额 70%以上。其中，相关设区市要按照要求推荐特殊教育学校、民办学校作为先进单位候选对象。

2. 各设区市推荐的先进个人，县镇以下（不含县镇）的乡村中小学教师应占本地区推荐总名额的 35%以上；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应占本地区推荐总名额的 50%以上；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教师应占本地区推荐总名额的 5%以上；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中小学德育课教师、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应占本地区推荐总名额的 6%以上；中小学班主任、德育工作者和高校辅导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等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者应占本地区推荐总名额的 14%以上（可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重叠计算）。

3. 全省模范教师的推荐人选，必须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并承担一定教学工作量。

4. 要面向基层一线，不评选副厅级或者相当于副厅级及以上（含曾任）的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处级干部（含职级干部）比例严格控制在先进个人表彰总数的 20%以内（全省评选表彰不超过 2 人），原则上不推荐各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干部。

5. 各级各类学校（乡镇中心学校以下除外）的校领导、高等学校二级机构（含二级学院及教务处等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含正副职）不得申报全省模范教师。

(四) 坚持统筹兼顾，充分体现代表性。各地各高校和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名额分配表中下达的名额进行推荐。推荐先进集体要统筹考虑本地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技工教育、高等教育中不同类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均衡性；推荐人选要统筹考虑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人员的代表性。评选推荐时，要统筹兼顾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学校、教育机构及人员，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幼儿园、成人学校、校外教育基地、基础教育机构、教师进修学校等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应有一定数量的代表。

(五) 严肃工作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所有候选集体和个人平等参选，不搞弱势陪选、戴帽推荐。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和单位，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并取消该推荐单位参加下一届评选推荐活动的资格。对在评选推荐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参评对象收取费用。

各推荐单位进行排序推荐，并报送**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地区初审推荐工作组织领导、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在本单位公示情况、推荐对象主要事迹等），并于**2025年4月20日上午下班前**将符合要求的相关电子资料报送指定邮箱。逾期不报的，

视为自动放弃推荐。

为减轻推荐负担，初审推荐时均无需报送纸质材料，待初审通过名单反馈后，在正式推荐时再报送相关纸质材料和候选对象近期免冠 2 寸彩色证件照 5 张，由各设区市和有关单位将加盖公章的材料扫描成 PDF 格式，连同可编辑的电子材料（汇总表采用 Excel 格式，其余表格均采用 Word 格式），分类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

1. 《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单位、模范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加盖公章，下同），内容主要包括：推荐工作组织领导、评审委员会组成情况、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征求意见和公示情况等。

2. 《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单位、模范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3. 《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单位推荐审批表》。

4. 《全省模范教师 and 全省先进教育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5.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6. 个人电子证件照电子版：照片应为白色背景，头部须占照片面积一半以上，文件大小 50—500KB 之间，JPG 格式，文件命名格式为“中文姓名”加“—”加 8 位数字“出生年月日”，如“张某某—19750101”。

七、奖励方式

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评选出的先

进单位授予“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单位”称号，颁发奖牌；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分别授予“全省模范教师”“全省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颁发证书。

联系人：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沈老师、缪老师
0791-86765186，86765188。

邮箱：szc2001@jxedu.gov.cn。

- 附件：1.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单位、模范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单位、模范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3.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单位、模范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4.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单位推荐审批表
5.全省模范教师 and 全省先进教育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6.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3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单位、模范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 组 长：** 吴永明 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厅长
- 副组长：** 叶志忠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郑志军 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程裕秋 省委教育工委委员、省教育厅副厅长
- 成 员：** 谢忠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表彰任免处处长
刘雪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技工院校管理处处长
付 丹 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部长、省教育厅人事处处长
王宣海 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部长、省教育厅社政处处长
刘科荣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办公室主任
李 明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处长
杨涵深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负责人
朱程红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研究生教育处）处长
陈 露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处长
何永明 省教育厅教育督导处处长
许震宇 省教育厅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成员如下：

主任：陈 露 （兼）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处长

副主任：舒 莉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表彰任免处副处长

 缪圣勇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副处长

成 员：马浩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表彰任免处四级主任科员

 熊菲菲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三级主任科员

附件 2

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单位、模范教师和 先进教育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设区市、高校	先进单位				先进个人		
		基础教育(个)	中等职业教育(含技工院校)(个)	高等教育(个)	合计(名)	全省模范教师(名)	全省先进工作者(名)	合计(名)
1	南昌市	9	4		13	16(含省直中小学、幼儿园各不少于1名)	1	17
2	九江市	8	3		11	13	1	14
3	景德镇市	3	1		4	5	1	6
4	萍乡市	4	1		5	6	1	7
5	新余市	3	1		4	4	1	5
6	鹰潭市	3	1		4	4	1	5
7	赣州市	12	4		16	20	1	21
8	宜春市	7	3		11	13	1	14
9	上饶市	9	3		12	15	1	16
10	吉安市	6	2		8	12	1	13
11	抚州市	5	2		7	11	1	12
12	赣江新区	1			1	1		1
一	各设区市推荐名额合计	70	25		95	120	11	131
二	各高等学校的推荐名额			每校1个		每校1名	每校1名	
拟表彰总名额		参照人社部、教育部有关比例，结合我省实际，确定各类别表彰名额			60	90	10	100

- 说明: 1. 先进单位中, 基础教育类推荐名额为 6 个及以上的设区市至少推荐 1 所特殊教育学校, 推荐名额为 8 个及以上的设区市至少推荐 1 所民办学校。其他设区市也可推荐。
 2. 先进单位中, 中等职业教育先进单位推荐名额为 3 个的设区市至少推荐 1 所技工学校。其他设区市也可推荐。
 3. 先进个人中, 模范教师推荐名额 10 个及以上的设区市, 至少推荐 1 名中职(或技工学校)教师和 1 名思政课教师。其他设区市也要加大推荐力度。
 4. 各高校在推荐模范教师时, 要注重推荐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
 5. 省管技工院校, 由省人社厅择优推荐技工院校类先进单位 2 个、模范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 4 人参加省级评审。

附件 3

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单位、模范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先进单位）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含手机号）：_____ 填表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序号	先进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单位及职务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是否县镇及以下学校	是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情况	简要事迹（300 字以内）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 按推荐优先级顺序填写，一式 1 份加盖公章上报。“临时集体”“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高级专家”等情况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2. 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
 3. 集体人数不含学生数。

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单位、模范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先进个人）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含手机号）：_____ 填表日期：2025年 月 日

序号	推荐类型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军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是否县以下镇及学校	是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是否乡村学校教师	获得市以上荣誉情况	简要事迹（300字以内）	学校类型	备注
1	全省模范教师																					
2																						
3																						
4																						
5																						
6	全省先进教育工作者																					

- 注：1. 按推荐优先级顺序填写，一式1份加盖公章上报。“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高级专家”等情况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2. 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
3. 工作单位填写校级名称；具有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中小学德育课教师、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中小学班主任、德育工作者和高校辅导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等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者经历的请在备注栏说明。
4. 学校类型根据学校实际层次填写：基础教育、高等本科学校、高职高专学校、省属中职学校、省管技工院校等。

附件 4

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单位 推荐审批表

集体名称：（楷体_GB2312、小二号、加粗）

推荐单位：（楷体_GB2312、小二号、加粗）

填报时间：2025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单位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黑色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中盖章栏均需相关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单位名称、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集体所属单位等必须填写准确。集体人数不含学生数。

五、单位性质根据被推荐单位性质选填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

六、集体所在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区。

七、集体所属行业指国家统计局网站所公布的 20 个行业分类标准，请认真填写。

八、“集体类型”一栏中请选择填写以下内容：幼儿园、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高中、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校外教育基地、教师进修学校、教育督导机构、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职业教育管理机构、本科院校二级机构、高职（专科）院校二级机构、成人高等学校二级机构。

九、所属单位隶属关系是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街道、镇、乡，居民、村民委员会或其他。

十、临时集体标识根据集体是否临时性集体，相应选填“是”或“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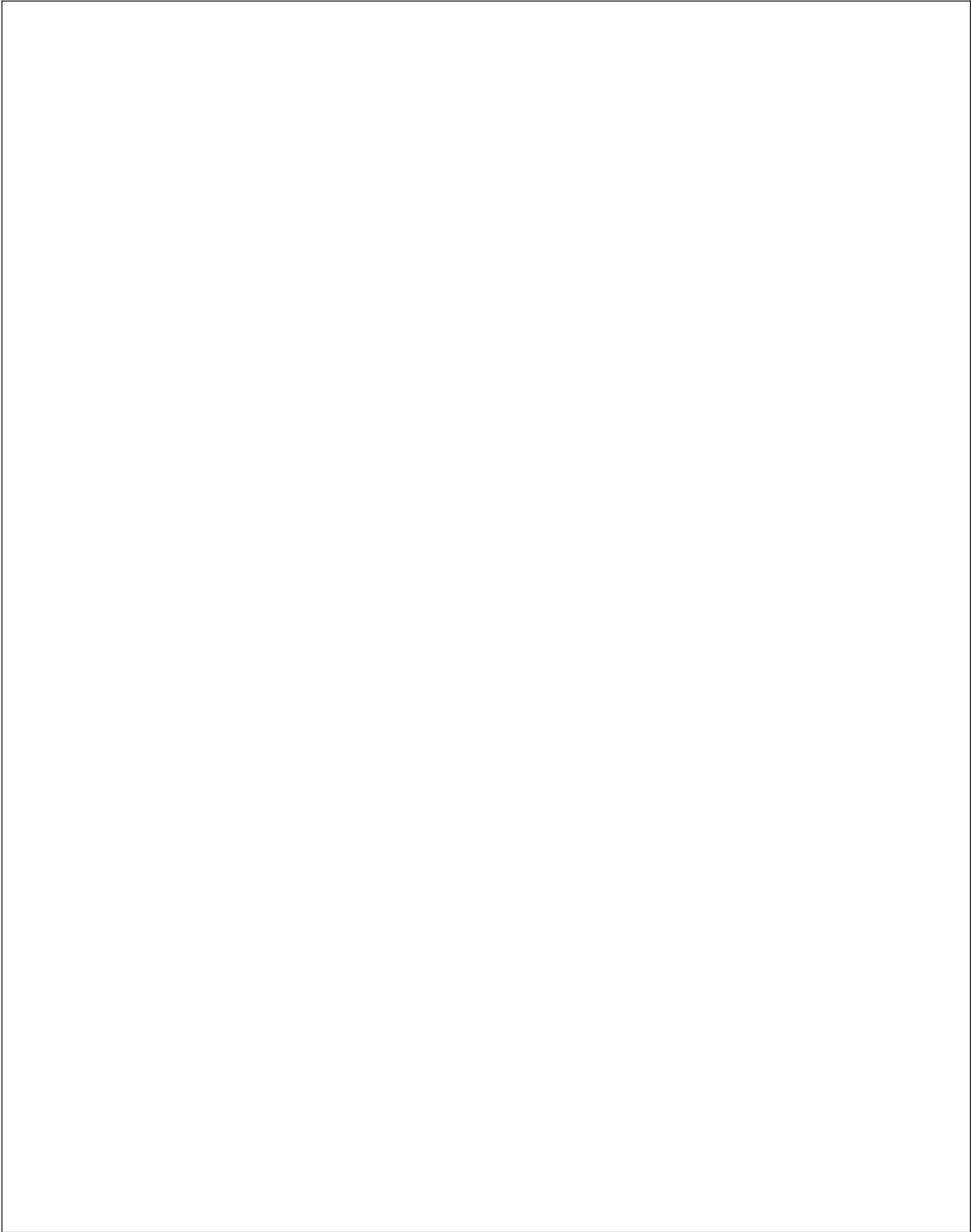
十一、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立德树人成效、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工作实绩、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不超过 1500 字，可另行附页。

十二、“集体所属单位意见”，高校二级机构由所在高校出具意见。

十三、此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

单位名称	(楷体_GB2312、四号字, 与单位公章一致)			
单位性质	(楷体_GB2312、小四号字)	单位级别	(楷体_GB2312、小四号字)	
集体人数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		
集体所属行业		集体所属单位		
集体类型				
所属单位隶属关系		临时集体标识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集体负责人单位		职务		
集体负责人单位电话		集体负责人单位邮编		
集体负责人单位地址				
拟授予称号	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单位			
曾获主要荣誉情况 (10项以内)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曾受处分情况				

基本情况和主要先进事迹（主要包括立德树人成效、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工作实绩、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不超过 1500 字）



集体所属单位 推荐审核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p>县级（或高校 二级机构） 意见</p>	<p>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p>设区市（或高 校党委） 意见</p>	<p>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p>省级人社、教 育部门 意见</p>	<p>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附件 5

全省模范教师和全省先进教育工作者 推荐审批表

姓 名： （楷体-GB2312、小二）

工作单位： （楷体-GB2312、小二）

推荐单位： （楷体-GB2312、小二）

填报时间： 2025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全省模范教师”和“全省先进教育工作者”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黑色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出生日期填写格式为年月日(YYYY-MM-DD)。

五、籍贯填写格式为XX省XX市XX县。

六、政治面貌填写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会员、中国民主同盟盟员、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中国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盟员、无党派民主人士、群众。

七、婚姻状况填写未婚、已婚、丧偶、离婚。

八、从业状况(个人身份)填写国家公务员(包括参照、依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教师、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其他。如已故，请注明去世时间。

九、最高学历填写小学、初中、高中、中专、大专、大学本科、研究生。

十、最高学位填写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其他。

十一、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军人填写军官证号。

十二、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县、区。

十三、职务填写现任或最后曾任职务；没有“主要兼任职务”的，可填“无”。

十四、职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优秀工作者可不填写)。

十五、有下列情况者，请在“特殊说明”一栏中标注：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长

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重大国家人才工程，特级教师、中小学班主任、中小学德育课教师、中小学德育工作者、高校辅导员、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

十六、从教时间填写从事教育工作实际时间。

十七、所在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军队或者其他。

十八、所在单位所属行业指国家统计局网站所公布的 20 个行业分类标准，请认真填写。

十九、所在单位隶属关系是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街道、镇、乡，居民、村民委员会或其他。

二十、所在单位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区。

二十一、联系电话、传真填写“区号+电话号码”。

二十二、教育背景填写从小学开始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二十三、工作经历填写从第一次参加工作以来的情况，按时间顺序填写。

二十四、“2019 年以来教学工作量”一栏由候选人所在学校按每学年课时数填写；候选人为教授、副教授的，所在高校要在备注栏中注明完成学校规定的本、专科教学工作量情况(优秀工作者可不填写)。

二十五、曾获主要荣誉情况如曾获我国国家级、省部级或地市级荣誉表彰奖励，内地民间奖励，港澳台地区奖励；国际政府奖励、国际民间奖励，包括政府间组织授予的奖励等。填写具体奖项名称、颁发机构、颁发时间等基本情况。10 项以内。

二十六、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立德树人成效、参与教学改革及育人情况、从事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字数 1500 字以内，可另行附页。

二十七、“所在单位意见”，高校二级机构由所在高校出具意见。

二十八、此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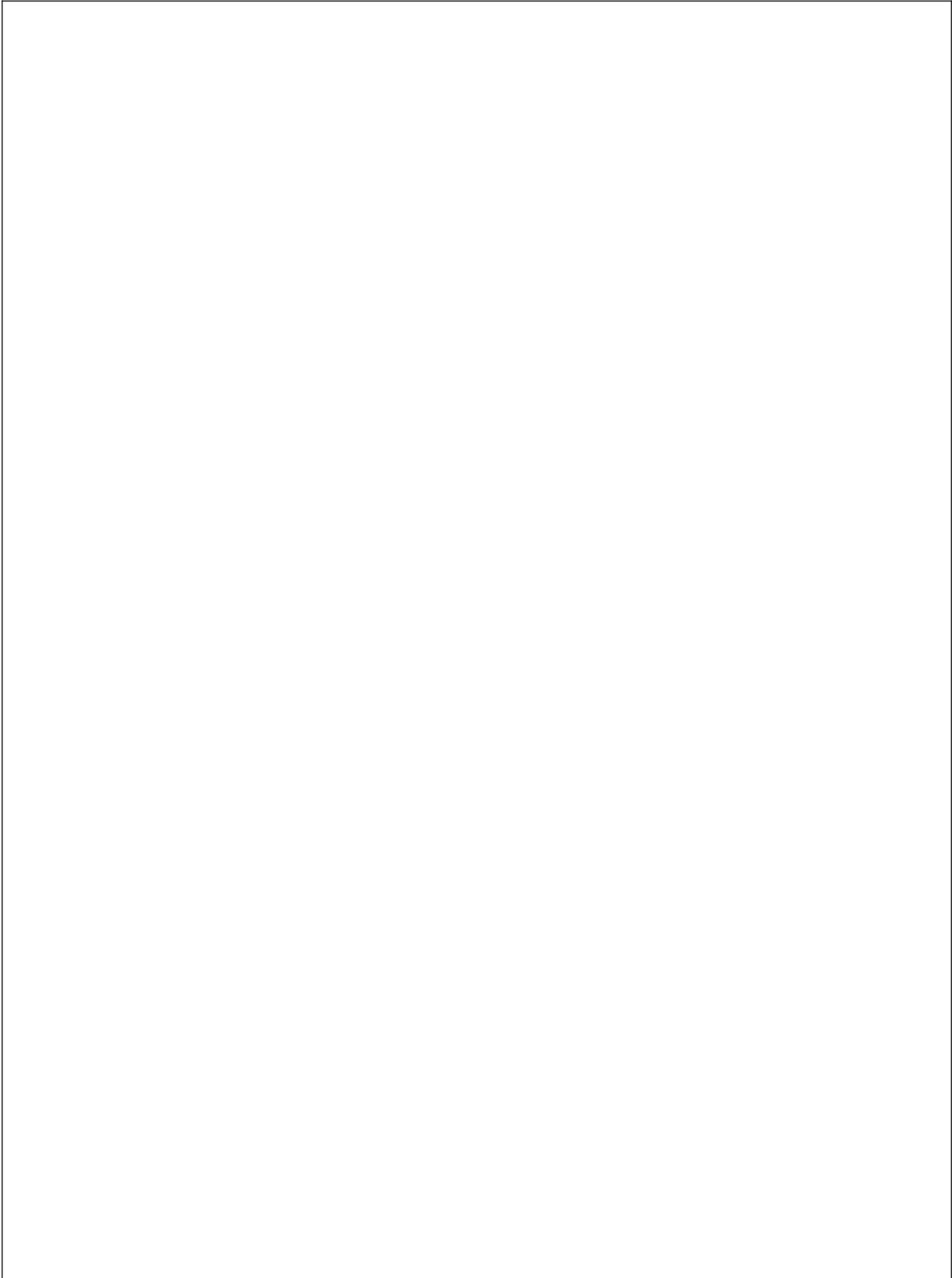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2寸 正面半身免冠 彩色照片)
民 族		出 生 日 期		
籍 贯		户 籍 地		
政治面貌		婚 姻 状 况		
健康状况		从 业 情 况 (个人身份)		
最高学历		最 高 学 位		
证件类型		证 件 号 码		
工作单位		职 务		
主要兼任务		行 政 级 别		
职 称		特 殊 说 明		
参 加 工 作 期 日 期		从 教 时 间		
专 业 或 长 专		工 作 单 位 质 性		
工 作 单 位 所 属 行 业		工 作 单 位 关 系		
工 作 单 位 行 政 区 划		工 作 单 位 址		
工 作 单 位 联 系 人		工 作 单 位 编 号		
工 作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工 作 单 位 真 传 呼		
个 人 联 系 电 话		拟 授 予 号 称	全省模范教师/全省先进教育 工作者(二选一)	

教育背景	时间	在何学校	获得学历、学位
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头衔等)

工作经历			
2019 年 来教学 工作量	学年	工作量 (课时)	备注
	2019-2020		
	2020-2021		
	2021-2022		
	2022-2023		
	2023-2024		
	单位盖章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曾获主要荣誉情况（10项以内）				
	曾受处分情况			

主要先进事迹(主要包括立德树人成效、参与教学改革及育人情况、从事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字数不超过1500字)



所在单位推荐审核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p>县级(或高校二级机构)意见</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设区市(或高校党委)意见</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级教育、人社部门意见</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6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统战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1. 如为民主党派人士，还需按管理权限征求统战部门意见；
2. 征求意见表一式 1 份加盖公章，与《推荐对象汇总表》一并报送。

